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单位名称）的广西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72.08万元，资产总额为9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12日

